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项目名称：道路、公厕保洁费

单位名称（章）: 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主 管 部 门：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评 估 日 期：2019年 12月 29 日

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一、评估对象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道路、公厕保洁费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长期目标：改善城市环境卫生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，优化环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构成

2020年度计划投入资金2744.5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，主要用于城区道路清扫，冲洗，洒水保洁。

（四）项目概况

本项目依托市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， 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统领，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，配备保洁队伍，配套建设环卫设施，实施“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处理”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模式，全面构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网络。

市中区市容环卫局负责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一体化的规划、组织实施，负责对各镇、街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，负责城区17条主次干道保洁、垃圾收集、垃圾转运站的运转维护和全区生活垃圾清运、处理。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估程序。

1、准备阶段。

①确定评估对象。根据部门职能，按照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确定事前评估对象。

②成立评估组织。成立评估组，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，明确责任和任务。

③制定评估方案。

2、实施阶段

①资料收集与审核。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，并进行审核与分析。

②开展非现场评估。评估组对有关资料进行分类、整理与分析，提出评估意见。

③综合评估。评估组选择因素分析、公众评判等方法，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，对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。

3、报告阶段。

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事前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评估思路。

本次评估主要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绩[2019]5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，运动科学、合理的评估方法，对政策或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和规定等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估

（三）评估方式、方法。

1、评估方式

本次评估采用专家咨询的方式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前评估，对专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及指导。

2、评估方法

本次事前评估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、文献法等。

三、评估内容和结论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。

城乡环境卫生能直观体现一个地方的形象和风貌，展示一个区域的发展水平、投资环境和综合竞争力。为统筹城乡发展，全面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状况，山东启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。坚持政府投入为主，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和境外资本，采用独资、合资、合作和BOT等形式，积极争取国内外金融机构贷款，加大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资金投入，为城乡环境卫生状况的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科学创新管理理念，在资金得到保障的基础上，山东省不断从改变管理模式入手，创新城乡环卫管理理念、提升城乡环卫水平。

城乡环卫一体化带来了巨大的环境卫生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广大城市和农村群众享受到了一样的环境卫生服务，项目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合理性。

项目总体目标是改善城市环境卫生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，优化环境，目标较为明确，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、现实需要相对匹配，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长期目标、年度目标及量化效益指标。

（三）投入经济性

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。成本测算依据以及成本控制措施需进一步补充完善。

（四）实施方案可行性

项目总体设计合理、可行，实施工作内容明确，与已有业务系统相衔接，组织机构、实施机构进度安排、管理制度、保障措施等较为完善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。

（五）筹资合规性

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文件政策的规定，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，财权和事权匹配，项目筹资风险可控。

（六）总体结论。

项目方案总体可行，建议立项实施。

四、评估的相关建议

建议予以支持，并报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六、评估人员签名

注册会计师：

注册会计师：

绩效科：

业务科：

七、附件材料

1、事前评估工作底稿

2、事前绩效评价评估评分指标体系